# 景山溪鯉魚一橋右岸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 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 評估分析項目 | | 影響說明 |
|---|---|---|
| 社會因素 |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 本興辦事業為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用地面積合計2.586695公頃，工程範圍長度1,050公尺、寬度35公尺坐落景山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擬徵收私有土地計11筆，面積0.379895公頃；公有土地計12筆，面積2.206800公頃。本工程土地位於三義鄉鯉魚潭村。依據三義鄉戶政事務所106年度11月份統計資料，三義鄉鯉魚潭村人口數為1,459人，年齡結構目前20歲以下占13%、20-40歲占28 %、40-65歲占41%、65歲以上占18%；查本案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共計23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有效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
| |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 當地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避免洪水沖刷造成農業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
| |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 堤防工程可有效防止洪水沖刷、侵蝕，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br>本案工程範圍內並無一併徵收建築改良物，無土地徵收條例第34條之1規定需辦理安置之情形，無須訂定安置計畫及配套安置方案。 |
| |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本興辦事業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另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攬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br>本案無須辦理健康風險評估。 |
| 經濟因素 |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 堤防工程可降低因未築堤防造成淹水之農業生產損失，增加農業收成效益，進而提高地方稅收。可降低淹水造成堤後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工業等相關經濟產值，增進經濟發展，進而提高未來相關稅收。 |

| | | |
|---|---|---|
| |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 擬徵收計畫範圍內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耕地）共1筆、面積：0.149751公頃。<br>本工程位於三義鄉鯉魚潭村，地勢較低窪，本興辦事業屬基礎公共建設，堤防工程竣工後，可保護堤後農業種植面積約計8公頃之餘，另可減少農地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br>有關耕地部分，將另函苗栗縣政府同意變更為同區水利用地。 |
| |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 徵收計畫範圍內土地屬景山溪治理計畫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少部分行水區高灘地供農業生產使用。<br>本興辦事業為基礎公共建設，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br>本案原土地所有權人所有土地均位於景山溪河川區域內，種植之農作因需受水利法管制，故經濟價值相當有限，希冀原土地所有權人另行創業或購置其他能有效利用之農地繼續從事原有產業，或期於工程完工後促進當地產業發展並創造就業人口，增進就業。 |
| |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 本案所需經費預計列入行政院核定之107年度「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並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徵收補償費約計新台幣2000萬元。<br>所編列預算將足敷支應補償金額總數，不會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
| |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 堤防加強工程可有效降低洪水沖刷造成基礎破壞，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並降低淹水風險，提升防洪安全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br>有關耕地部分，將另函苗栗縣政府同意變更為同區水利用地。 |
| |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 本項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及現場勘評作業，用地範圍係新建景山溪堤防工程，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br>本案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94年7月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40047937號函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15-1條規定之適用。」本工程已完成整體規劃，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既有堤防設計，雖徵收部分土地作為堤防工程使用，可減少破堤及淹水危機。 |

| | | |
|---|---|---|
| 文化及生態因素 | 自然風貌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 本項工程考量防洪安全與原有自然生態，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並無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且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br>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
| |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 將另函苗栗縣文化局確認案內土地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之公告範圍。 |
| | 因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 擬徵收範圍內居民現有生活模式以農業生產為主，其生活條件及對外交通尚為便利。<br>本工程施作範圍甚小，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因堤防加強工程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生活安全，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故不會影響居民工作機會及居住環境。 |
| |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堤防工程新建後可減少因豪雨沖刷造成沿岸土地流失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br>本案非屬環境影響評估法第5條所列開發行為，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
| |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工程完工後可避免無堤防造成淹水，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
| 永續發展因素 |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本計畫屬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

<table>
<tr><td rowspan="2"></td><td>永續指標</td><td>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IPCC）研究報告，1980 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以莫拉克颱風為例，極端降雨帶來規模極大且複合型之災害，造成小林村滅村，以及災區達 10 個縣市 175 個鄉（鎮、市、區）之嚴重災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災情日漸頻仍，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本案堤防工程，係對景山溪部份河段辦理，防止河水入侵，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td></tr>
<tr><td>國土計畫</td><td>本案徵收用地為非都市土地，係屬線狀水利設施，依內政部 94 年 7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047937 號函示「無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當無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規定之適用。」<br>本工程用地範圍屬「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分別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徵收做水利工程使用，農牧用地部分，將另函苗栗縣政府同意變更為同區水利用地，以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法及國土計畫。</td></tr>
<tr><td>其他</td><td>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td><td>本工程係配合景山溪治理計畫辦理用地取得及工程施做，因景山溪於本河段易受洪水沖刷，為避免洪水沖入農田，擴大淹水之情事而威脅堤後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農作物損失，以維護河防安全。</td></tr>
<tr><td>綜合評估分析</td><td colspan="2">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br>一、公益性：<br>（一）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br>（二）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br>（三）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br>（四）促成水域生態復育、水質自然淨化、綠化環境達成減碳吸收熱能降低氣溫植物提供保水保土功能等環境生態效益。<br>二、必要性：<br>為避免汛期時景山溪景山 2 號堤防遭洪水沖刷，影響水利設施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案內徵收之私有土地均屬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本案所需土地已考量工程設計所需最小限度範圍，已無法再縮小寬度，故需使用本案土地。<br>三、適當性：</td></tr>
</table>

| | |
|---|---|
| | 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依景山規劃報告之5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其設計為達到景山溪整治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對人民損害最小，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工程所必須，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工程竣工後可減少汛期洪水沖刷堤防，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br>**四、合法性：**<br>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水利事業）暨水利法第82條規定辦理用地取得。 |